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2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http://bit.ly/2ZBgT88
2.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Easy Go http://bit.ly/2ZwrEbU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並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扣抵其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http://bit.ly/2ZAxeKy
4.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http://bit.ly/2ZxPP9X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與租稅規避之處理 http://bit.ly/2ZzCGgA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http://bit.ly/2ZxOeRx
7.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利用電子憑證查詢 107 年度所得資料 http://bit.ly/2ZzyRb6
8.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納稅 http://bit.ly/2ZxwRQO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9.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重點 http://bit.ly/2UFviwq
10.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收支報告表，並注意避免常見申報錯誤形態 http://bit.ly/2UCN9UX
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http://bit.ly/2Uz1zFv
12.	稅額試算，貼心免算！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http://bit.ly/2UDhxyl
13.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查調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http://bit.ly/2UyKlrK
14.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規定 http://bit.ly/2UF4Nau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部便民 贈與稅可跨區申辦 http://bit.ly/2ZBib2Y
2.	保險業接軌 IFRS 17 要趁早 http://bit.ly/2ZAcvGp
3.	漏報房地合一稅 首次輕罰 http://bit.ly/2ZAdOoN
4.	減稅紅包逾 500 億超有感 申報稅額估創 5 年新低 http://bit.ly/2ZB17ub
5.	贈與稅申辦 5 月起不受戶籍地限制 http://bit.ly/2ZBYcBa
6.	未申報房地合一制 首次罰鍰減半 http://bit.ly/2ZBTdRe
7.	報繳綜所稅起跑 留意十要訣 http://bit.ly/2ZxfEXC
8.	全民大減稅》今年綜所稅估 913 億 創 5 年來新低 http://bit.ly/2ZDC6ya

1.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4/25】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一、結算申報期間

二、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二、注意事項

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查詢

二、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

(二)寄發作業

(三)申報作業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五)注意事項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二)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六) 基本生活費差額

(七)相關租稅優惠

(八)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九)夫妻因分居得各自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十)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十一)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十二)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十三)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十四)電子申報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四、繳稅方式

五、退稅方式

肆、分期繳納說明

伍、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附件一、107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附件二、107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附件三、10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附件四、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

附件五、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2.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Easy Go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5 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為節省報稅時間，請納稅義務人多多利用網路辦理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軟體分為 Web 線上版與離線版。線上版免安裝軟體適用於 windows、MAC、Linux 與平板電腦；離線版僅適用 windows 電腦。納稅義務人可依電腦設備環境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個人」>「綜合所得稅」 > 「綜所稅結算申報」選擇「線上版」直接線上申報或「離線版」下載安裝申報軟體。

該局指出，線上版及離線版申報軟體均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註冊密碼」或「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等登入方式，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醒注意：目前平板電腦尚無提供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等建檔項目及憑證登入功能)，大大節省資料建檔及計算時間，方便又快速，並可避免奔波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資料之困擾，建議納稅義務人多加使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果發現下載或匯入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有遺漏，應自行補登相關申報及繳稅資料後再點選「申報資料上傳」鈕，待傳送資料成功後報稅程序才算完成，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是否完成報稅。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並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扣抵其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來自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如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其法定要件為 1.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2.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3.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該局於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 百餘萬元，惟該公司未能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記得取具合法納稅憑證，始可在限額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

4.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及媒體方式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外，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108 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已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有下列應注意事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將建檔、審核、申報書表列印功能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括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整合為單一系統，使用網路申報更為便利。

二、新增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可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使用該系統以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另採媒體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電子送交系統之「說明/使用說明」項下均設有「新增功能說明」，點選後，可開啟當年度相關新增功能說明之 PDF 檔。

四、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

五、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六、納稅義務人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自動櫃員機繳稅或以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委任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與租稅規避之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營

利事業正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特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申報，列舉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或漏未申報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說明，107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建置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結算申報）。另外，為減輕營利事業申報期間作業負荷，在 4 月中旬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放置申報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使其能在結算申報開始前完成建檔前置作業，又鑑於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日，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提早完成申報作業。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所定之「租稅規避」，請於申報時併同據實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正確資料證明供核，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將依同條第 8 項但書規定課以逃漏稅捐之處罰。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依規定最遲應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逾期申請，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該局說明，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依相關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7 年度之研發支出為例，應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別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申請主體及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要件及獎勵範圍，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局指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若有：(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費用；(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之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但請分開裝訂。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該局特別提醒，為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7.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利用電子憑證查詢 107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擴大納稅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可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7 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其中由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行查詢者，除可利用工商憑證查詢，亦得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查詢所得。

該局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者要特別注意，其僅限於所得年度結束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且健保卡應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如果 107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商業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非屬適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查詢所得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本年度查詢所得資料之期間：

一、自行查詢：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委任查詢：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完成線上授權，代理人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查詢。

該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利用線上查詢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8.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 107 年度如有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相關規定，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為方便境外電商辦理所得稅申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已建置中文及英文介面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上述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首年度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應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資格登記，並上傳該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若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另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揭申請案件，經審核完竣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核准通知，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以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使用；若上年度已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可沿用上年度之帳號密碼，毋需再行申請。

二、新設立之境外電商如已辦理稅籍登記，並已申請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者，可沿用該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若委託代理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仍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另案申請帳號密碼。

三、如欲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申請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課稅之所得額者，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檢附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等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四、境外電商所在國家如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且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個人，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申請適用依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之規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五、如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

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納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301 專戶」。建議境外電商可透過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先以電文方式洽詢該 301 專戶承辦銀行，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並由該分行利用電文回覆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境外電商再依電文提示匯款。

六、境外電商如同時匯款繳納 108 年 3 月至 4 月營業稅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務必於匯款備註說明欄填寫個別應納稅額，並於匯款收費明細欄位正確填寫為「OUR」，以利區分及避免造成稅款短繳。

七、逾限繳日期（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相關稅務資訊或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相關法規及函釋或相關書表」下載查詢，國稅局亦將隨時提供最新資訊。(另有英文版新聞稿)

9.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重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即將開始，係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後首次申報適用該方案，該方案有諸多重大變革，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獨資合夥組織免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稅率調整等修正重點，以維自身權益。茲簡要分述前開重點如下：

一、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無須設置並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無須填報 107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大幅降低營利事業納稅依從成本。

二、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所得申報方式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只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稅額，由企業主個人將該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減輕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負。

三、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為適度減輕低獲利企

業之衝擊，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於明(109)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由 10%調降為 5%，以利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企業可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資本，有助於未來轉型升級。各申報期間適用稅率(如附表)

該局提醒，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之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 20%稅率(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按 18%稅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同步辦理申報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仍應按 10%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收支報告表，並注意避免常見申報錯誤形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之其他所得者，其負責人於 5 月份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時，除以紙本方式申報外，可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享受「少走馬路，多用網路」的好處。

該局說明，使用上開電子申報報稅軟體前，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輸入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密碼申請，並下載安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報稅程式。

該局指出，業者如屬申報查帳案件，請依規定完成登錄基本資料、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等相關表格欄位；如係依財政部頒訂之年度稽徵機關核算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者，除登錄基本資料外，僅須將收入明細表及盈餘分配表登錄後，即可上傳申報資料；107 年度申報系統除提供檔案匯入功能外，相關附件亦可上傳申報。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所得者及其他所得者應避免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醫師業者漏報部分負擔收入及掛號費收入，或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等(詳附表: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經營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者不論以人工申報或網路申報收支報告表，負責人及合夥人仍須將盈餘分配數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並應特別注意有無重複扣除成本及費用及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與伙食費，以免漏報受罰；業者如有相關系統操作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9-099-089 洽

詢，網路申報不受時差限制，請多加利用。

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提供民眾正確報稅觀念，特彙整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按免稅額、扣除額、所得額及系統上傳完成申報等項目，分別說明（詳附表）：

一、所得額部分：

稽徵機關提供查調所得之服務，其範圍大致為扣繳義務人於同年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納稅義務人應就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與申報內容審查核對，如內容與事實不合者，應先洽憑單填發單位確認；另如有非查調範圍之所得（如大陸所得、海外所得……等），仍應自行申報。倘自行刪除稽徵機關已提供查調之所得而產生漏報，仍應補稅處罰。另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申報。

（二）已設帳之執行業務者，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所載盈餘分配數（已減除成本費用）申報所得額，勿將該盈餘分配數填入「收入總額」欄，再重複減除財政部頒訂之費用率，造成短漏報所得額。

（三）退職所得應按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已減除定額免稅額度）申報，勿再重複減除免稅額，以免短漏報所得額。

（四）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五）全年海外所得 100 萬元以上或有其他特定項目者，應注意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

二、免稅額部分：

（一）新婚夫妻於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卻誤以夫妻身分合併申報。

（二）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另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須無所得及財產資力。

三、扣除額部分：

（一）捐贈：安太歲、點光明燈等支出，非屬捐贈性質，不得列報捐贈扣除。

（二）保險費：非「直系」受扶養親屬之人身保險費不得列報保險費扣除額。

（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部分：醫藥費必須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費用，且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始得列報扣除。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收據及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等，不得列報扣除。另醫藥費用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亦不得列舉扣除。

（四）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以一屋為限。另外，非因購買自用住宅之貸款或購買自用住宅後之增貸款項所生之利息，不得列報。

（五）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或一般醫師診斷證明書，不得申報扣除。

（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育學費。但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如國外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列報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四、採網路申報方式，應注意須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網路申報選擇轉帳扣款繳稅後，應確認是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以免未完成申報程序而受罰。另外，申報系統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不算是完成申報程序，仍應執行「申報資料上傳」，於列印之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上有顯示檔案編號，才算完成申報。另完成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等資料查詢確認已完成申報程序。

該局呼籲，綜合所得稅申報係採自動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對申報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內容，應盡詳實核對之責，如有漏報所得額情事，仍應補稅處罰。

12. 稅額試算，貼心免算！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已協助選擇以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式計算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

通知書及相關書表，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使用「憑證」(包括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相關書表。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或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若同意以該內容作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在法定申報期限前(108 年 5 月 31 日以前)以下列方式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詳附表 1)

一、繳稅案件：按「應自行繳納稅額」以行動支付、信用卡、轉帳或至代收稅款單位臨櫃繳稅即完成申報，無須送交繳稅證明。

二、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可採線上、語音或書面方式確認試算內容完成申報；退稅案件另須確認退稅方式採轉帳退稅或支票退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以在 108 年 4 月 25 日起透過線上查詢、電話查詢及臨櫃查詢等方式（詳附表 2)，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適用對象。

該局進一步指出，收到「郵簡」通知之納稅義務人，若因自然人憑證到期或其他因素無法下載通知書者，可攜帶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就近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載列印或申請補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係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來源之所得等，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利用憑證或通知書附寄「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路完成申報。

該局呼籲，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稅額試算案件請多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掃描 QR-Code 登錄回復確認；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要回復確認才算完成結算申報；此外，今年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條件新增「課稅年度之前 2 個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惟均未採用之納稅義務人，該課稅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換言之，如 105 及 106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但均未採用之納稅義務人，107 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是該局籲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且不繳不退之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無誤者，仍回復確認，以免未來無法適用。

13.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查調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因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實施，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需求增加，爰提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原服務時間 108 年 4 月 28 日，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開放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期間，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臨櫃查調取得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該局進一步指出，107 年度國稅局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類別資料範圍，新增「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資料；另納稅義務人查調之所得人範圍，新增「課稅年度之前 2 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扶養之兄弟姐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另指出，國稅局提供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五大所得及七大扣除額資料，詳附表），係服務性質，係按扣繳單位列報之憑單資料及機關(構)、團體、學校、醫療院所之收據等證明文件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參考。倘提供之所得資料有誤，請速洽憑單填發單位更正，並以正確之所得進行申報，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另扣除額部分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該局呼籲，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 108 年 5 月 1 日開始，請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利用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查調所得、扣除額資料，並進行申報，免除往返國稅局之苦；若有稅務疑義，可撥打 0800-000321 洽詢，系統操作疑義，請撥打 0809-085188 洽詢。

14.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108）年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下列新規定：

一、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有關綜合所得稅修正規定

（一）調高 4 大項扣除額額度，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包括（1）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3)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附件一)

（二）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者適用 45%稅率之級距規定，即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

（三）個人居住者獲配之股利及盈餘，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如附件二範例一）：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自應納稅額抵減，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二、調高基本生活費及增加納入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項目（如附件二範例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另依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71,000 元。

三、租賃專法租稅優惠規定（如附件二範例三）：

依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個人房東委託「代管業」管理，或出租給「包租業」由業者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時間 1 年以上者，即可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 千元租金收入免稅，且若未能提出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時，月租金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得以租金收入 53%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

四、不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如附件二範例四）：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且不受金額限制。

五、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租稅減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壹、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一、結算申報期間

二、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貳、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 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二、注意事項

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查詢

二、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

(二)寄發作業

(三)申報作業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五)注意事項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二)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六) 基本生活費差額

(七)相關租稅優惠

(八)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九)夫妻因分居得各自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十)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十一)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十二)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十三)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十四)電子申報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四、繳稅方式

五、退稅方式

肆、分期繳納說明

伍、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附件一、107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附件二、107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附件三、107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附件四、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
- 附件五、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一、結算申報期間

(一)本(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辦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營利事業辦理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辦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間，均至本年 5 月 31 日截止，不得申請延期申報。

(三)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應於本年 5 月 31 日 24 時以前完成上傳申報。

二、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一)本年5月1日、5月27日至31日各日中午一律加班收件。

(二)本年 5 月 31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收件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

(三)除上開加班時間外，申報期間其餘正常上班日中午，各地區國稅局將視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及查詢所得、扣除額情形，彈性調整人力提供服務。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 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一)網路或媒體申報

1.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

2.辦理網路申報，須依下列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自動配發密碼，據以申報：

(1)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

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2) 機關或團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3.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委任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該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以整批申報作業方式，整批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等同委託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自行申報。受委任之代理人可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檢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等資料，向委任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代理申報。

(二)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書表及作業範圍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1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107 年度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

，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3)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等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6 月 27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4)符合上開（2）及（3）規定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上開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2.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1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平衡表及相關附件(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107 年度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等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本年 6 月 27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上開資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3.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保險業等），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僅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4.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送交

(1)集團主檔報告，自108年5月起，得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

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軟體」，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以光碟片送交。

(2)國別報告書表，自 108 年 5 月起，得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軟體」建檔，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以光碟片送交。

(三)繳稅方式

1.臨櫃繳稅

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2.轉帳繳稅

(1)晶片金融卡繳稅：可~~利~~使用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開網站點選「 上線銀行」查詢。

(2)自動櫃員機繳稅：可使用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

(3)活期存款帳戶繳稅：可使用營利事業本身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身分

認證，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轉帳繳納稅款。

(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可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申報程序如下：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2)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完成申報程序。

2.繳稅方式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

(2)採臨櫃繳稅者，可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 注意事項

(一)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7 年度所得資料：

1.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2.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等於本年 1 月 31 日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3.查詢方式

(1)自行查詢：

甲、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乙、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開憑證查詢外，亦得以登記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07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2)委任查詢：所得人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於查詢期間內，代為線上查詢。

(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刪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修正相關頁次。

(三)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7 年度稅率為 18%。

(四)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營利事業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申報，其受 105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影響，致增加人事成本費用，同時符合規定要件(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7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90%計算，惟仍應備妥受影響成本費用之帳簿文據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六)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

(七)為營造簡政便民兼具環保意識之報繳環境，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與其他申報書表，改以電子檔案或以電子檔案列印申報所需頁次供營利事業運用，不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相關電子檔案設置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供營利事業自行下載使用，或請營利事業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查詢

因應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納稅義務人取得所得資料之管道如下：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包括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請至網址 https://itax.twca.com.tw 及 http:// finance.portal.hinet.net/faca/查詢參與金融憑證網路報稅機構名單）（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本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查詢網址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二)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或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7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搭配本年 1 月 31 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五)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二、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

1.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且 107 年度無不適用稅

額試算服務作業情形者：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
所得額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者，格式代號為：9B、9A-76、9A-90）、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核算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扣除額	105及106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且106年度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無特殊扣抵項目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非屬夫妻分居之申報案件

2.首次報稅者(無報稅經驗或 106 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者)已於本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適用 107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

3.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1)納稅義務人於本年 3 月底前死亡、107 年度中廢止住(居)所離境、107 年度結(離)婚。

(2)107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

(3)107 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 106 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4) 107 年度有債券租借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K)。

(5)107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

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6)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 107 年度尚有餘額。

(7)已依規定申請將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8)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

(9)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07 年度所得資料。

(10)納稅義務人、配偶均申請 107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1)105 及 106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12)106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 107 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13)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4)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報，惟該 2 年度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二)寄發作業

1. 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書表(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予納稅義務人，包括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案件適用），或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適用）。

2. 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或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完成申報，且該年度非屬親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國稅局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不再寄發紙本，以節能減碳。

(三)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收到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完成申報。

1. 繳稅案件

(1)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包括臨櫃繳稅，或採信用卡、委託取款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稅。另亦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行動支付工具(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以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繳稅者，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

(2)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07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繳稅之案件，可以行動裝置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繳納稅款完成申報。

2.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1)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以書面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一併確認退稅方式。

(2)不繳不退案件及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07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或以行動裝置掃描確認申報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完成申報。

3.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

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確認申報。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於本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臨櫃查詢。

(五)注意事項

1. 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

本項作業為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無強制性，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國稅局試算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前述方式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亦不用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2. 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之案件，免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 107 年度結算申報。後續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試算稅額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3. 退稅時程

稅額試算服務退稅案件已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電話語音確認，或於本年 5

月 10 日以前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確認申報者，將於本年 7 月底(第 1 批)退稅，其餘退稅案件於本年 10 月底(第 2 批)退稅。

4. 小心詐騙問題

為避免本項服務遭詐騙集團利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稅額試算通知書自本年 4 月 25 日前採掛號郵件寄發，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退稅，如有疑問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證。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1. 網路申報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2. 二維條碼申報書或人工填寫申報書申報者：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郵寄方式遞送申報書者，請以掛號直接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3.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媒體申報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者：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高雄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二)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申報書送(寄)各地區國稅局。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網路申報者免填送申報書，但有

上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者，應於本年 6 月 10 日以前送(寄)各地區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 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2. 查詢方式

(1)利用憑證查詢

甲、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

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可以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大陸人士除外)，可以憑證，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詢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於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上開單位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甲、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無國民身分證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乙、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

本(如係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則為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之居留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3)利用查詢碼查詢：

甲、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或~~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7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查詢碼，搭配本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3.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所得資料範圍：107 年度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

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國稅局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甲類~~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3)扣除額資料範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扣除額部分資料，除災害損失扣除額項目外，其餘項目囿於資料提供單位電子化程度不同之限制，僅為部分資料，資料來源如下：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捐贈	● 監察院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 963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保險費	● 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險費）。 ● 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 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 農民健康保險。 ■ 國民年金保險。 ■ 軍公教人員保險。 ■ 國內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人之人身保險。 ■ 16 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醫藥及生育費	● 14家國軍醫院。 ● 29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 15家榮民(總)醫院。

	● 9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 17家市(縣)立醫院。 ● 40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 102家私立醫院。 ● 316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 ● 2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 ● 20,892全民健保特約私人診所。(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該等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國稅局蒐集該等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
災害損失	國稅局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 31家本國銀行。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4家外商銀行。 ● 13家人壽保險公司。 ● 23家信用合作社。 ● 276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衛生福利部提供107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教育部所轄163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 ● 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4)涵蓋所得人範圍

甲、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有「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7 點規定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子女（須於 106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及~~、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均須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乙、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人

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5)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甲、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 107 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乙、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丙、納稅義務人子女於 107 年度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且 106 年度未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丁、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 107 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戊、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 107 年度已結婚（含 107 年度中結婚）、於 107 年度超過 20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己、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兄弟姊妹及直系尊親屬 106 年度有重複申報情形、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 107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已同意 107 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庚、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 107 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辛、納稅義務人、配偶、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

壬、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者，或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07 年度所得資料者。

癸、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

(6)注意事項

甲、國稅局提供所得或扣除額資料查詢，係便利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乙、納稅義務人依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者，申報時可免檢附捐贈收據、繳費單據、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附，以免發生短報、漏報所得或虛列扣除額情事，致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新臺幣(下同)18 萬元以下之稿費，且採標準扣除額、無投資抵減稅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取得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1.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32,000 元，其餘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88,000 元。

2.一般扣除額：分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兩種，只能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

(1)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2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 240,000 元。

(2)列舉扣除額：下列各種費用有確實證明或收據，且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扣除。

甲、捐贈

(甲)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

(乙)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得全數列報，並無金額限制。

乙、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限額為 24,000 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沒有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丙、醫藥及生育費

合於規定之醫藥及生育費，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均可扣除。

丁、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憑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

戊、購屋借款利息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30 萬元，以一屋為限。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以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之餘額，在上開限額內申報減除。

己、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12 萬元。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者，不得扣除。

庚、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甲)未取得規定之受贈收據。

(乙)捐贈者未具有選舉權。

(丙)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10 萬元。

(丁)捐贈之政治獻金經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戊)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己)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105 年度

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1%(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

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

公職人員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得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壬、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款，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3.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除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得減除特別扣除額。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薪資所得未達 200,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 107 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可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多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除外。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102 及以後年度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但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之。

(六)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71,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之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為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七)相關租稅優惠

1.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費用標準提高為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依現行費用標準 43%計算所得課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2.(1)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之時價，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2)公司員工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持有獎酬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八)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1.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2)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其中一方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夫妻雙方之所得仍應合併填報於

同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並報繳稅款。

3.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1)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E)，再與其他類別所得之~~的~~應納稅額(AF)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九)夫妻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詳一般申報書說明六之一或簡式申報書說明二之一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2.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取得該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十)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

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107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十一)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房屋(含土地)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07 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詳如附件一。

2.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產租賃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國稅局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107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均維持 106 年度之標準，詳如附件二。

3.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甲、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乙、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丙、10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

(2)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已提供或國稅局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未依前開規定申報房屋

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國稅局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國稅局應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其所得額。10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詳如附件三。

(十二)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其受 105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影響，致增加人事費用，同時符合規定要件(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以規定之費用率加 1%(即純益率減 1%)，惟仍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十三)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綜合所得淨額

(2)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3)海外所得

甲、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乙、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限額內扣抵。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海外所得÷(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

(3)特定保險給付

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330 萬元。

(4)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5)申報綜合所得稅扣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2.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綜合所得淨額以外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

(2)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3)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3.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4.基本稅額之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 20％

5.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一般所得稅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6.應繳納基本稅額之計算

(1)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以決定應否繳納基本稅額。

(2)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3)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視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大小：

甲、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乙、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7.罰則

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2)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十四)電子申報

1.網路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大陸人士除外)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逾期申報及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辦理申報。

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可以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並下載 107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乙)利用「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可以之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並下載 107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者，可輸入本年 1 月 31 日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為通行碼，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已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電子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2.二維條碼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及逾期申報者。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只要透過結算申報軟體，並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即可選擇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並列印申報書。

3.媒體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大陸人士除外）。

(2)申報程序

甲、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軟體安裝後，可利用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檔案匯入媒體申報軟體或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後辦理申報。

乙、完成申報後，須列印結算申報書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1.申報程序

(1)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需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

碼申請。

(2)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2.完成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10 日以前將聯合執業合約書、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等附件，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四、繳稅方式

(一)臨櫃繳稅

可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持國稅局寄送稅額試算服務專用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信用卡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核發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直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進行繳稅；採稅額試算服務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或二維條碼自行申報者，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

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並將取得之授權號碼填入申報書或輸入申報軟體。至於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稅

1.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可使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存款帳號；以人工申報書、二維條碼申報或採書面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稅額試算服務者，限使用該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加蓋存款戶印鑑章。以本項繳稅方式繳納稅款者，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

2.自動櫃員機繳稅：可使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3.晶片金融卡繳稅：可使用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採稅額試算服務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或二維條碼自行申報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開網站點選「上線銀行」查詢。

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金融憑證身分認證，透過綜合所得稅

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轉帳繳納稅款。

(四)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稅除外)，繳納截止日開放至本年 6 月 2 日 24 時(即尚未加徵滯納金)。本年 6 月 1 至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五)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使用行動裝置或已提供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網頁上顯示之 QR-Code 行動條碼辦理線上繳稅。

(六)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彙整如附件四。

五、退稅方式

(一)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二)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採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以國稅局寄發通知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 1 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 1 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三)納稅義務人如未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且不願領取小額退稅者，可勾選「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欄位。

肆、分期繳納說明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捐辦法」規定：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為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繳清稅捐者，得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

(一)適用對象

1.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分期繳納：

(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2)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依「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4)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5)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6)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經國稅局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2.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或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

(2)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管轄國稅局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二)申請期限

納稅義務人應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國稅局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親送申請者，以收件日當日為申請日；郵寄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逾申請期限，不予受理。

(三)利息之計算方式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伍、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一、納稅義務人對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詳如附件五）。

二、納稅義務人使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或採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媒體申報，對於申報軟體如有任何疑問，除可撥各地區國稅局之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外，亦可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 查詢。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相關網站，請直接輸入網址，勿引用不明連結，以免誤入網路釣魚陷阱。

附件一：107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財政部108年1月2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7289號函准予備查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臺北市部分：

１、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新北市部分：

１、住家用：

（１）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計算。

（２）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三)桃園市部分：

１、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臺中市部分：

１、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五)臺南市部分：

１、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六)高雄市部分：

１、住家用：

（１）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計算。

（２）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七)其他縣（市）部分：

１、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２、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7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5%計算。

附件二、107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108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0730號令訂定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43%。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3%。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附件三、107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8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2070號令訂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①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②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2)新北市：

①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②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③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④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⑤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桃園市:

①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②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③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④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臺中市：

①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②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③南區及北屯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④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⑤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⑥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⑦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⑧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⑨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⑩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⑪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⑫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臺南市：
①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②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③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④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⑤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⑦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⑧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高雄市：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②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③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④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⑤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⑥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⑦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⑧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⑨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⑩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⑪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２、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縣轄市：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②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③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④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⑤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①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②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③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④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附件四：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備註1)						
			~~現金~~臨櫃		信用卡(備註2)	轉帳			
			金融機構	便利商店(限2萬元以下)		繳稅取款委託書	自動櫃員機	晶片金融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備註3)
一般國人（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	✓	✓	✓	✓	✓	✓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二維及人工申報)	✓	✓	✓	✓	✓	✓	✓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媒體及人工申報)	✓	✓	✓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大陸人士	有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備註：

1、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稅除外)，繳納截止日開放至本年 6 月 2 日 24 時(即尚未加徵滯納金)。惟本年 6 月 1 至 2 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提供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 APP 辦理線上繳稅。

2、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納稅義務人逕洽各發卡機構。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結合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3、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案件。

附件五：

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11-3899	www.ntbt.gov.tw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www.ntbna.gov.tw
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04）2305-1111	www. ntbca.gov.tw
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	（06）222-3111	www.ntbsa.gov.tw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廣州一街148號	（07）725-6600	www.ntbk.gov.tw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1	誤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事，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短漏報收入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
3	漏未加計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4	誤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開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罰鍰，營利事業因違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公平交易等法規遭處罰之罰鍰，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5	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未將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或未依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1. 營利事業若為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應將其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2. 當期取自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亦應依上開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6	未依規定計算前10年各年度可扣抵之虧損、或重複計算累積虧損扣除額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2.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為負數，仍申報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導致本期虧損金額重複加計以往年度虧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
7	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8	直接以國外收入計算造成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計算錯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之限額，應以該國外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國外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直接以該國外收入計算限額。
9	未注意出售投資標的並無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或第4條之2停徵所得稅規定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商品時，應注意其投資標的，如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或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課稅範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或第4條之2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1	未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	填寫「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錯誤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
3	減除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	除法定項目外，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4	減除非屬法令規定而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各申報期間適用稅率表

<table>
<tr><th colspan="3">申報月份(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th><th>108 年 5 月</th><th>109 年 5 月</th><th>110 年以後 5 月</th></tr>
<tr><td rowspan="3">營利事業所得稅</td><td colspan="2">所得年度</td><td>107 年度</td><td>108 年度</td><td>109 年度以後</td></tr>
<tr><td rowspan="2">適用稅率</td><td>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課稅所得額≦50 萬元</td><td>18%</td><td>19%</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未分配盈餘稅</td><td colspan="2">所得年度</td><td>106 年度</td><td>107 年度</td><td>108 年度以後</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稅率</td><td>10%</td><td>5%</td><td>5%</td></tr>
</table>

附表: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
收入	漏報利息收入或補助款收入	填報收支報告表時，應注意有無填報銀行利息收入或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以免漏報所得額。
	醫療院所業別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醫師業者於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健保收入有無漏報部分負擔收入及掛號費收入。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條及第18條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虛列員工自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受僱人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應注意是否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相符及有無超限，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所得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申報期間以人工申報或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上傳申報收支報告表時，負責人及合夥人應將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漏報綜合所得總額。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合夥人填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應再次減除費用，避免重複扣除費用造成漏報所得額。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
所得額	自行刪除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	稽徵機關有提供查調所得之服務，其範圍大致為扣繳義務人於同年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納稅義務人應就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與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如對所得有疑義，應向扣繳單位確認；另如有非查調範圍之所得（如大陸所得、海外所得…等），仍應自行申報。倘自行刪除稽徵機關已提供之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仍應補稅處罰。
	短漏報所得	1. 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辦理申報。
		2. 已設帳之執行業務者，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所載盈餘分配數（已減除成本費用）申報所得額，勿將該盈餘分配數填入「收入總額」欄，重複減除財政部頒訂之費用率，造成短漏報收入。
		3. 退職所得應按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已減除定額免稅額度）申報，勿再重複減除免稅額，以免短漏報所得額。
	漏報非查調範圍之所得	1.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2. 家戶全年海外所得 10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
免稅額	虛列配偶免稅額	我國民法已採登記婚，故納稅義務人如果在課稅年度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該年度即不可與配偶合併申報。
	其他親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另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須無所得及財產資力。
扣除額	捐贈	安太歲、點光明燈等之費用，非屬捐贈性質，不得列舉扣除。
	保險費	1. 列報保險費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
		2.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要保人與納稅義務人必須同一申報戶，始得列報扣除，且每位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4,000 元為限。
扣除額		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可另計，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	1. 醫藥費必須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費用，

項目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
	生育費	且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始得列報扣除。
		2. 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收據及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等，不得列報扣除。
		3. 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
		2. 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4. 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5. 非因購買自用住宅之貸款或增貸所生之利息，不得列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2. 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或一般醫師診斷證明書，不得申報扣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1.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
		2. 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如國外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列報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網路申報方式	未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利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時，於選擇轉帳扣款繳稅後，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待系統出現「上傳申報成功」之訊息畫面，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系統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僅供檢視申報資料及計算結果，非申報紀錄；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無誤後，一定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於列印之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上有顯示檔案編號，才算完成申報。

附表 1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案件之繳稅或回復確認方式：

<table>
<tr><th>案件類型</th><th colspan="2">繳稅或回復確認方式</th></tr>
<tr><td rowspan="4">繳稅案件</td><td colspan="2">現金(稅額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稅。</td></tr>
<tr><td colspan="2">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td></tr>
<tr><td colspan="2">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td></tr>
<tr><td colspan="2">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td></tr>
<tr><td rowspan="3">退稅案件及不補不退案件</td><td>線上登錄</td><td>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確認。</td></tr>
<tr><td>QR-Code 簡易登錄、電話語音確認</td><td>掃描稅額試算通知書上之 QR-Code 辦理線上回復確認，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退稅案件僅限沿用上年度本人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td></tr>
<tr><td>書面確認</td><td>填妥確認申報書，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td></tr>
</table>

附表 2

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可以下列方式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適用對象：

查詢方式	作業方式
線上查詢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
電話查詢	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
臨櫃查詢	向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附表

<table>
<tr><th>資料類型</th><th colspan="2">稽徵機關提供資料範圍</th></tr>
<tr><td>所得</td><td colspan="2">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108年1月31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下列資料：
1.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td></tr>
<tr><td rowspan="7">扣除額</td><td>捐贈</td><td>政治獻金、機關團體964家。</td></tr>
<tr><td>保險費</td><td>全民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及非健保費(勞、農、軍公教、人壽保險及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td></tr>
<tr><td>醫藥及生育費</td><td>醫院、衛生所及醫療財團法人-診所544家、健保特約診所20,894家、衛福部提供醫療輔具未獲補助部分。</td></tr>
<tr><td>災害損失</td><td>稽徵機關核定災害損失資料。</td></tr>
<tr><td>購屋借款利息</td><td>金融機構374家。</td></tr>
<tr><td>身心障礙</td><td>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td></tr>
<tr><td>教育學費</td><td>教育部及國防部所轄大專院校172家。</td></tr>
</table>

附件一：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各類扣除額調整情形表

金額單位：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調增（幅）	受惠人數
免稅額	一般	8.8萬	8.8萬	未調整	--
	70歲以上	13.2萬	13.2萬	未調整	--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萬	12萬	3萬（↑33%）	517萬戶
	有配偶	18萬	24萬	6萬（↑33%）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12.8萬	20萬	7.2萬（↑56%）	542萬戶
	身心障礙	12.8萬	20萬	7.2萬（↑56%）	62萬戶
	幼兒學前	2.5萬	12萬	9.5萬（↑380%）	61萬戶

附件二：

〔範例一〕股利所得，納稅義務人選擇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案例：

1. 甲君單身，107年度有股利所得30萬元及薪資所得60萬元，適用稅率5%，甲君選擇合併計稅較為有利：

單位:元

107年度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9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6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A）		492,000	192,000
應納稅額（B）（A×適用稅率5%）		24,600	9,6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C) （股利所得30萬元×8.5%，上限8萬元）		25,5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D) （股利所得30萬元×28%）		—	84,000
可退還稅額　（B）－（C）		900	—
應納稅額　（B）＋（D）		—	**93,600**

2. 乙君單身，107年度有股利所得100萬元及薪資所得600萬元，適用稅率40%，乙君選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單位：元

107年度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7,0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6,0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A）		6,592,000	5,592,000
應納稅額（B） （A×適用稅率40%-累進差額829,600元）		1,807,200	1,407,2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C） （股利所得100萬元×8.5%，上限8萬元）		80,0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D） （股利所得100萬元×28%）		—	280,000
應納稅額（B）－（C）		1,727,200	—
應納稅額（B）＋（D）		—	**1,687,200**

註：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30%以下之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所得「合併計稅」較有利。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40%之納稅義務人，因股利所得高低等因素會影響計算結果，建議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軟體」由電腦計算最有利方式。

〔範例二〕得減除基本生活費差額之例示：

1. 一申報戶五口(納稅者+配偶+2名大學子女+1名未滿70歲尊親屬)，採標準扣除額：

單位：元

107年度		
基本生活費(171,000元x5人)　(A)		855,000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免稅額（88,000元x5人）	440,000
	標準扣除額(120,000元x2人)	24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合計　(B)	74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115,000**

2. 一申報戶三口(納稅者+配偶+1名5歲以下子女)，採列舉扣除額(金額假設30萬)：

單位：元

107年度		
基本生活費(171,000元x3人)　(A)		513,000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免稅額（88,000元x3人）	264,000
	列舉扣除額	3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合計　(B)	694,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0**

〔範例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稅優惠規定之例示：

類型	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
法令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
租金收入免稅額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最高6千元
必要費用率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6千元~2萬元部分：53% 超過2萬元部分：43%
範例	房屋所有權人李君自107年7月1日起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2年，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應作為居住使用，每月租金3萬元，因李君未能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每月租金收入低於6千元部分免稅；6千元至2萬元部分，得適用按租金收入53%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另該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則依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標準43%計算減除： （1）每月租賃所得=(30,000元-20,000元)x(1-43%)+(20,000元-6,000元)x(1-53%)=12,280元。 （2）107年度租賃所得：12,280元x6個月=73,680元。

〔範例四〕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扣除之例示：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
列舉金額	不受金額限制
說明	李君之健保係以小兒子之眷屬身分投保，小兒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李君為扶養親屬，李君係由大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雖李君之健保費由小兒子繳納，但李君之健保費仍得由大兒子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